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英丰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夙蓮

訴訟代理人 林哲斌

王仁君律師

洪振盛律師

黃仁宜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品維律師

被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

曾毓君律師

楊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莊宜諳